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4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BC/5/17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JP

署理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林敏怡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馬游龍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署理高級檢控官
梁文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LP 5019/16C 、 立 法 會
CB(4)453/18-19(01) 、 CB(4)428/18-19(01) 、
CB(4)387/18-19(01) 、 CB(3)731/17-18 、
LS81/17-18 、 CB(4)1601/17-18(01) 至 (04) 、
CB(4)196/18-19(01) 、 CB(4)310/18-19(01) 及
CB(4)253/18-19(01)至(02)號文件]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就政府當局對《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

草案》("條例草案")第 5 條中第 55O(1)(e)條提出的修訂，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如有關諮詢尚未進行的話)，有關修訂旨在規限該條文只適用於辯方；並匯報該兩個專業團體的回應，供委員參考；

- (b) 闡釋條例草案第 5 條新增的第 IVA 部會在那些情況下，對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將某人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或與此相關的法律程序，產生效用；並指出第 IVA 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他地方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可能造成的影響；及
- (c) 確認擬藉條例草案放寬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一事預期會否改變現時以請求書的方式向另一司法管轄區的證人取證的做法，如會，改變的方式為何。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待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2 段所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後，法案委員會便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政府當局提交其對待議事項所作出的書面回應時，秘書處便會將有關回應送交委員考慮。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在政府當局就該等待議事項作出回應後，會另訂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會議的日期。

4. 主席告知委員，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前，法案委員會將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供其審議。

(會後補註：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對上文第 2 段提述的待議事項所作出的回應，秘書處稍後會告知委員相應的立法程序時間表。)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5 月 6 日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654 – 001740	主席	開場發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以及其就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4)428/18-19(01)號文件]。委員對修正案擬稿並無異議。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告知委員,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已獲邀就當局擬藉條例草案第 5 條而對新訂第 55O(1)(e)條提出的修正案發表意見,有關修正案將規限該條文只適用於辯方。待取得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回應,秘書處便會將有關回應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2(a)段)
001741 – 00251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表示,自由黨歡迎政府當局有關將新訂第 55O(1)(e)條的適用範圍規限於辯方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回覆張議員的關注時澄清,根據普通法,招認(即在不符合陳述者利益的情況下在法庭外作出的承認)可被接納為不受傳聞證據規則所規限而只適用於招認者的證據。因此,招認將不被接納為針對同案被告的證據。在招認(通常是向有權力的人作出)可獲接納為證據之前,控方須證明在無合理疑點下該項招認是自願作出的。政府當局指出,擬議第 55O(1)(e)條(而非擬議第 55O(1)(c)條)將適用於處理招認供詞的證據。擬議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55O(1)(c)條訂明不在香港的陳述者在那些情況下可符合必要性條件，相關原則載於擬議第 55O(1)(c)(i)及(ii)條，包括確使陳述者出席有關法律程序，或致使陳述者能夠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接受訊問及盤問，是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該條文旨在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關乎必要性條件的建議。 張議員在聽取政府當局解釋新訂第 55O(1)(c)條為何應予保留後，表示會撤回其有關刪除該條文的擬議修正案。	
002518 – 00420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大律師公會關注到"在審訊進行時未有盤問陳述者"不獲納入為評估條例草案第 5 條中擬議第 55P 條所訂可靠性門檻的因素，涂議員就上述關注提出詢問。助理法律顧問 2 及政府當局就此方面作出回應。就此，政府當局重申，這因素不應加入第 55O 或 55P 條，原因是基於傳聞證據的性質，不會設有盤問，而第 55Q(5)(e)條則訂有適當的保障。 涂議員詢問，在陪審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擬議第 55Q 條將如何施行；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涂議員進一步詢問，在傳聞證據於法律程序中獲接納後，控方可否撤回該項證據；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4203 – 00581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新訂第 55E(1)及(2)條所提出有關新訂第 IVA 部的適用範圍。他質疑為何將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將某人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加入為新訂第 IVA 部將會適用的刑事法律程序。他亦關注到納入條例草案的保障對於第 55E(2)條所訂明的法律程序而言是否足夠。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闡釋新訂第 IVA 部會在哪些情況下，對根據第 503 章將某人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的法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2(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律程序或與此相關的法律程序產生效用；並指出第 IVA 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他地方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可能造成的影響。	
005816 – 01010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察悉，待取得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政府當局對第 55O(1)(e)及(2)條所提擬議修正案作出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秘書處便會將有關回應送交委員考慮。 討論會議安排。	
010101 – 01055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關注到，接納傳聞證據可能會導致更多檢控。他亦關注到擬藉條例草案放寬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一事，將如何影響現時以請求書的方式向另一司法管轄區的證人取證的做法。應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就此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2(c)段)
010554 – 01082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表示，她對條例草案沒有進一步意見。 會議安排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0822 – 010831	主席 政府當局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5 月 6 日